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 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含本数），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南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H股股票，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南龙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与前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合称“本次发行”，与南航集团认购 A 股股票合称“本次交易”）。

●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是南航集团的全资

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即不超过5,436,269,31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万元（含本数），南航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公司拟向南龙控股发行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H股股票，即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H股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请见公司2023年6月1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南航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龙控股是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航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66.5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南航集团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A股认购协议》”），与南龙控股签订了《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H股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三）本次发行和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

成立日期：1987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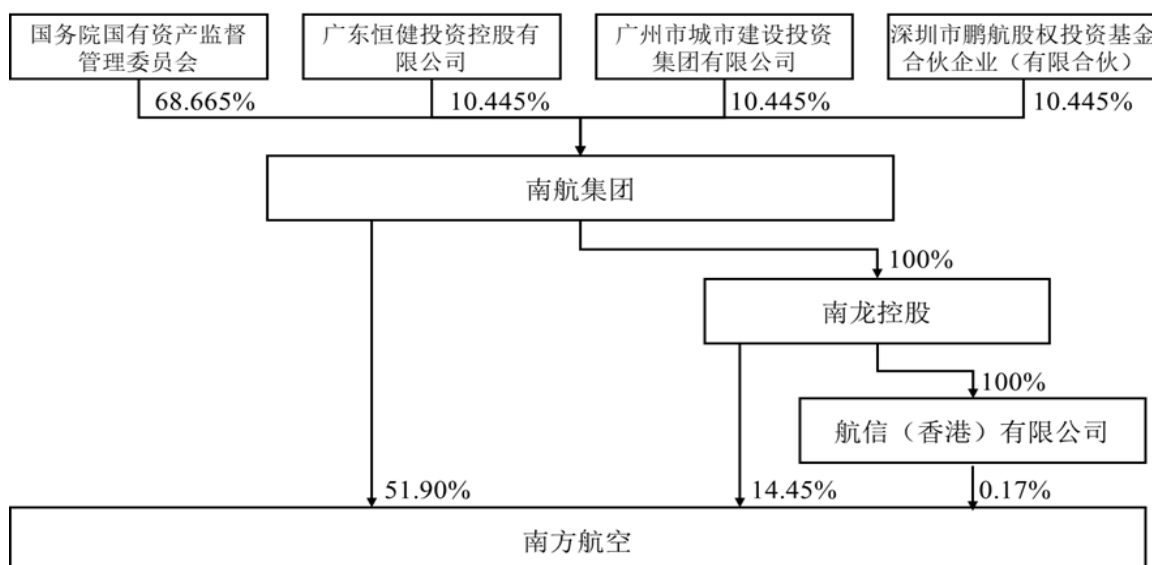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100005896P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南航集团主营业务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通过下属公司主营航空运输业务并兼营包括金融理财、建设开发、传媒广告等相关产业。

(四)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6.91	349.42
非流动资产	2,984.82	3,013.77
资产总计	3,311.73	3,363.19
流动负债	1,327.98	1,343.43
非流动负债	1,211.70	1,234.89
负债合计	2,539.68	2,5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9.80	478.61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05	784.8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44.51	885.13
营业利润	-9.67	-305.79
利润总额	-9.09	-298.97
净利润	-13.15	-32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13	-20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8	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	-13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6	1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1	-82.3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的H股股票。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南航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票。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A股认购协议》

参见本公司2023年6月1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H股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的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甲方董事会召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等值港币）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香港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数量及规模

本次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55,028,969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H股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290,000万元（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

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南龙控股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南方航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H股股票，但在中国法律及南方航空其他适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转予南航集团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且保证受让主体继续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诺直至限售期届满。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南方航空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同意按其规定执行。

如乙方在限售期内就本次认购股份获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股票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但因该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导致该等股票需办理过户的，乙方保证受让主体仍遵守限售期要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机队规模、优化机队结构，更好地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增长的航空运输需求，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落地。

（二）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罗来君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向南航集团发行部分A股股票和向南龙控股发行H股股票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